

東南科技大學

傳閱區	列入移交	標 準 書	編 號		頁 次	1/2
會 簽 區	機密等級	東南科技大學 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審查要點	修訂日期：97 年 1 月 8 日		版 次	3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密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		公佈日期：97 年 10 月 24 日	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(96.08.07)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(97.01.08)</p> <p>一、目的： 東南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落實成立目的，應以公開審查方式遴選合適廠商進駐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 <p>二、評審委員產生方式： （一）本中心應依利益迴避原則，聘請諮詢委員中相關產、學界一至三名擔任委員審查。 （二）申請人得視其業務性質之特性，推薦評審委員一名。 （三）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聘請評審委員為該案推動委員。</p> <p>三、受理申請對象 （一）在中華民國登記之公司組織或新創事業體，以研發及產製科技產品或提供技術服務為業務。 （二）國內、外具有技術之自然人。上列申請人需符合育成中心進駐人數、空間面積、工安衛生之規定，方為受理。</p> <p>四、申請文件 （一）公司申請時，應檢具公司執照、營運構想書、同意審查聲明書及負責人名之申請表。 （二）自然人申請時，應檢具個人學經歷證明，營運構想書、同意審查聲明書及具名之申請表，育成中心為評估申請案，得要求申請人提供補充說明之文件。</p> <p>五、申請作業流程 （一）完成相關申請文件。 （二）申請案之評審，專案主任得視個案之性質，遴聘評審委員，協助評審。 （三）申請案應於接獲核准通知後三個月內遷入育成中心，未遷入視為放棄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。 （四）未核准之申請案，半年內不得再申請。</p> <p>六、遷入作業及使用管理 （一）廠商遷入作業應簽訂書面契約。 （二）廠商遷入育成中心之作業，應依「創新育成中心輔導、管理及考核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七、育成時限及離駐 （一）育成時間為二年，必要時得延長一年，廠商亦得因發展實際需要，申請提前離駐。 （二）有關離駐管理之作業，應依「創新育成中心輔導、管理及考核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</p>						
制 定		審 核		核 准		

八、評審委員產生方式：

- (一) 本中心應依利益迴避原則，聘請諮詢委員中相關產、學界一至三名擔任委員審查。
- (二) 申請人得視其業務性質之特性，推薦評審委員一名。
- (三) 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聘請評審委員為該案推動委員。

九、審查流程

- (一) 由本中心查驗文件是否齊備。
- (二) 審查委員進行書面技術審查。
- (三) 書面技術審查未通過者，應即刻以書面通知申請人，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書翌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提出申覆，並由審查委員進行技術複審。
- (四) 通過書面技術審查後育成中心應召開評審會議，並得請申請人列席備詢。

十、審查應備文件

- (一) 申請書。
- (二) 營運構想書。
- (三) 技術審查書面意見表。

十一、評審項目

- (一) 申請資格。
- (二) 主力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及經濟效益。
- (三) 營運構想書可行性及可塑性。
- (四) 團隊成員經營企圖心、投入時間及成功機會。
- (五) 未來 2 至 3 年內財力評估。
- (六) 申請案之需求綜合評估。
- (七) 與學校教授合作計畫書。
- (八) 進駐廠商應提出計畫書等資料，證明其屬教學、研究之範圍，以符合財政部 96.2.8 台財稅字第 09604502520 號函規定辦理

十二、審查結果於審畢後七天內以書面回覆之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查通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